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「115 年度中區新世代打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」，強化溯源查緝詐團、深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，填補被害人損害，共同守護民眾財產

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(下稱打詐綱領 2.0)，為抑制詐欺犯罪，精進懲詐團隊效能，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以守護民眾財產。於昨(4)日，委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下稱南投地檢署)舉辦「115 年度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」，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親臨現場，表揚慰勉第一線懲詐有功人員。本次，並邀請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、臺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洪家原檢察長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黃智勇檢察長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柯宜汾檢察長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林映姿檢察長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下稱南投地檢署)周士榆檢察長、法務部調查局(下稱調查局)連震宗副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下稱刑事警察局)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張文源主任、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賴睿成副執行秘書等長官到場觀禮。復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通傳會)、數位發展部(下稱數發部)，共同參與研習會，溝通交流，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。

法務部馮常務次長於致詞時表示，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，

成立打詐國家隊，法務部負責懲詐面向，並責成臺高檢署為執行機關。法務部鄭部長對於打擊詐欺犯罪非常重視，除在法制上持續提供執法人員執法利器外，並責成臺高檢署加強查緝境內外詐騙。因為詐欺犯罪，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，甚至導致家破人亡，對於第一線辛勤打擊詐欺犯罪執法人員，表達高度肯定及感謝。打詐綱領 2.0 施行迄今懲詐成效，依臺高檢署統計，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止，①查獲詐欺集團數、起訴電信詐騙案件之人數，分別為 5,055 團、十二萬七千餘人，相較上期(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)分別增加 26%、27%；②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分別為二十一萬九千餘件、十一萬一千餘件，相較上期分別減少 3%、20%；③偵審中和調解追贓返還件數、金額，分別為一萬五千多件、三十三億餘元，相較上期分別增加 11%、8%。顯見查緝案件績效成長，但案件發生數減少，被害人和調解金額增加，落實打詐綱領 2.0「減少案件發生、保護被害人」之政策目標。但現今詐騙集團就跟病毒一樣，持續在升級，令民眾防不勝防，為有效抑制詐欺犯罪，除末端強力查緝外，更需藉由與前端之跨行政機關合作，方能有效抑制詐欺犯罪，共同守護民眾財產

馮常務次長並頒獎表揚 115 年度新世代打擊詐欺有功人員：

- 檢察機關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小刊檢察官、陳玟瑾檢察官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葉國璽檢察官、新竹地檢署李昕諭檢察官、臺中地檢署張凱傑檢察官、郭達檢察官、南投地檢署王晴玲檢察官，共 7 人。
- 調查機關：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張書瑜調查官、王昭凱調查專員、南投縣調查站許喆濠調查專員、雲林縣調查站陳光毅調查官、陳律甫調查專員，共 5 人。
- 警察機關：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陳姿穎偵查員、洪名

峻偵查正、郭宇宣偵查正、詹可筠偵查正、蔡耀儀偵查員，共5人。

本次研習會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，邀請法務部檢察司、所屬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、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，詳細說明現今打擊電信詐欺策略、電信詐欺犯罪現況、趨勢、犯罪模式、查緝、挑戰及因應策略，提升辦案人員偵查能力，並分別就「臺、日、馬跨境詐騙案」、「系統商、話務機房查緝案」、「博弈水房洗錢案」、「投資詐欺吸金案」等案報告及分享經驗，且由金管會、通傳會、數發部就阻詐、堵詐、防詐策略及措施說明，以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。

研習會結束後，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，並邀請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、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張文源主任、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陳彥有副處長、通傳會韓鎮華副處長、金管會銀行局陳家珍組長、數發部數位產業署蘇凌平科長為與談人，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，持續強化懲詐查緝策略、跨部會及公私合作，共同打擊詐欺犯罪，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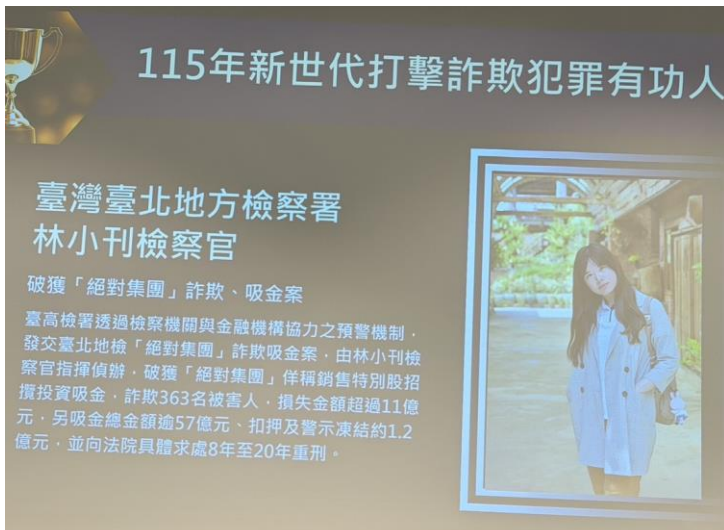


115年中國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有功人員 頒獎典禮

臺灣高等檢察署
南投地方檢察署

法務部常務次長
馮成 致詞

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致辭勉勵



115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有功人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林小刊檢察官

破獲「絕對集團」詐欺、吸金案

臺高檢察署透過檢察機關與金融機構協力之預警機制，發交臺北地檢「絕對集團」詐欺吸金案，由林小刊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破獲「絕對集團」佯稱銷售特別股招攬投資吸金，詐欺363名被害人，損失金額超過11億元，另吸金總金額逾57億元、扣押及警示凍結約1.2億元，並向法院具體求處8年至20年重刑。



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
頒獎表揚臺北地檢署
林小刊檢察官





與會長官與檢察機關打擊詐欺有功人員合影



與會長官與警察機關打擊詐欺有功人員合影



與會長官與調查機關打擊詐欺有功人員合影



綜合座談（一）



綜合座談（二）